

#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周瑾、陈辉峰、陈小宏、张铮、李益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海歌、吕勇、张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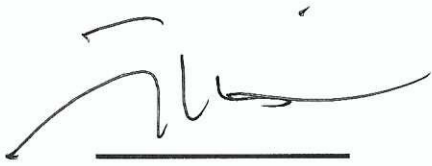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其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张兆林



李海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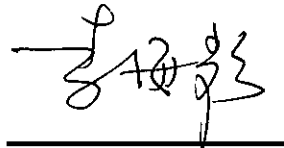
吕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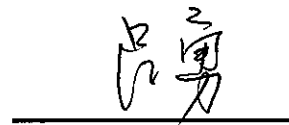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5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兆林

  
\_\_\_\_\_  
李海歌

  
\_\_\_\_\_  
吕勇

2021年5月20日